

D45 信息披露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不存在分歧,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经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事务所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就就事项已事先与大信事务所就信永中和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4、公司聘请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京财企会司[2011]1055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谢小青先生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事务所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主持会计师事务所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事务所2025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1.6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0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事务所在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金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金融和保险、电力、热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金融、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指聘请本所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3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事务所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比例超过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除视视网络舆情快速反应外,除一家之外,信永中和事务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争议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事务所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自律监管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三)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审计项目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侯黎明先生,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5家。

拟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建军先生,199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审计项目质量复核人:龙阳先生,201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的行为。

4、审计收费
信永中和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按照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执行会计和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前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大信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18年的审计服务,在此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不存在分歧,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事务所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上市公司与前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信永中和事务所、信永中和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向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的审计服务工作的变更表示诚挚感谢。

-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信永中和事务所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认为信永中和事务所具备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2025年度审计工作,向董事会会议聘任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独立性、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背景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有利于保障和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事务所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其披露,并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董事会审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

-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0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投票方式: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5年6月9日(星期一)14:3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9日

- (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 (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9日上午9:15至2025年6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七)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八)网络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授权委托授权他人出席。
(九)网络投票:公司将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whp.cninfo.com)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系统,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 (十)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十一)出席或授权: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行使书面委托授权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详见附件二。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一路、三二号桥以北

- (九)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5.34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山东宏创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22.98%股份,张波先生、张红霞女士及张银虹女士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山东宏创仍持有公司261,096,605股,持股比例下降至20.06%。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魏桥铝电,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其他9%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单位:股

- 单位:股

- 单位:股

- 单位:股

- 单位:股

- 单位:股

- 单位:股

- 单位:股

- 单位:股

- 单位:股

- 单位:股

- 单位:股

- 单位:股

- 单位:股

- 单位:股

- 单位:股

- 单位:股

- 单位:股

19.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2.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召开了2025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公告。

提案一、二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三、四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提案一、二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关联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公司将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一)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6月9日9:30—16:30
(三)登记办法: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以上有关资料的扫描件,传真件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wh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 话:0543-7026777
传 真:0543-7026777
联系人:肖勇
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一路、三二号桥以北
邮政编码:25650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股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379”,股票简称为“宏创控股”。

2、网络投票表决或选举票数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以提案方式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9日,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日)下午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页面查阅。

3、股东根据拟投票的股票代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25年6月9日召开的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以下列人员进行表决: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融资及股票回购事项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			
2.02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			
2.03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4	发行股份的数量、溢价发行及募集资金用途	√			
2.05	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机制	√			
2.06	发行费用	√			
2.07	锁定期	√			
2.08	过渡期损益安排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标的资产存在权属纠纷、诉讼、仲裁及债务责任	√			
2.11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议案》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议案》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

11.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

12.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

13.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

14.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

1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

16.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

17.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

18.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

19.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

20.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受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法人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8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魏桥铝电”)、济南嘉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汇投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资产”)、天津聚信天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信天昂”)、宁波信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信铝”)、济南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宏泰”)、济南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泰”)、天津锦峰一期(温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峰一期”)、天津锦峰二期(温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峰二期”)持有的山东宏创铝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魏桥铝电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宏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宏创”)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慎讨论,现将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5.34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山东宏创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22.98%股份,张波先生、张红霞女士及张银虹女士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山东宏创仍持有公司261,096,605股,持股比例下降至20.06%。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魏桥铝电,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其他9%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山东宏创	261,096,605	22.98%	261,096,605	2.00%
魏桥铝电	-	-	1,133,057,116	86.98%
小计	-	-	11,365,153,721	88.99%
嘉汇投资	-	-	100,126,337	0.77%
东方资产	-	-	94,458,809	0.72%
中信金融资产	-	-	94,458,809	0.72%
聚信天昂	-	-	94,458,809	0.72%
宁波信铝	-	-	75,567,047	0.58%
济南宏泰	-	-	56,864,303	0.44%
君信投资	-	-	38,085,791	0.29%
天诚锦峰	-	-	5,667,528	0.04%
锦峰二期	-	-	875,277,148	6.72%
合计	1,136,373,735	100.00%	13,011,118,202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3,011,118,202股,魏桥铝电持有公司11,335,057,116股,持股比例达到86.98%,将成为公司控股5%以上股东。

四、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等,本次交易事项能否通过注册,以及相关程序履行完毕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魏桥铝电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因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6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5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士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后: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宏拓实业100%股权,本次交易不直接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已在《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本次交易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魏桥铝电等9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宏拓实业100%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如转让给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交易对方出售不真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宏拓实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本次交易有利于继续保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公司资产注入,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经独立、客观、公正地调查和审慎判断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章“异常交易的认定”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情形,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情形,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情形》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情形,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情形,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情形》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情形,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情形,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情形》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情形,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情形,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情形》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情形,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情形,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